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09 月 17 日 17:30 通过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琼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监事会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1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17日